

# 面对高校转学问题 应突破“刻舟求剑”式公平观

■卢晓东

近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结果的公告。公告显示，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共有8名大学生实现了跨省转学，涉及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多所高校。

该消息一经发布，随即引发公众热议，但人们关注的焦点大多集中在学生转入高校与转出高校的层次和高考分数上，却忽略了一个更重要的问题——相较于北京市在地高校百万级别的大学生数量，区区8名跨省转学学生是不是太多了？

## 学生流动具有重要价值

在很多人的认知中，“转学”一词似乎只适用于中小学。但实际上，我国高校是允许学生跨校转学的，只是要求要严格得多。

我国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提出，“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同时也对学生不得转学的情况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等情况。

相对严格的转学政策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高校转学制度的僵化，影响了学生在不同高校间的正常流动，而“流动”对于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价值。

我们曾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国内接受全部或部分高等教育、具有研究生学历的1068名两院院士的学习经历进行过调查。结果发现，这些院士中，在同一所学校接受了完整学历教育的院士仅有204人，占全部有效样本的19.10%；在不同高校接受过教育的院士共864人，占80.90%。

我们将本科、硕士、博士教育阶段在不同高校学习的经历称为具备“学缘异质性”。上述调查初步表明，学缘异质性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事实上，本科转学经历也可以提升学缘异质性。上世纪50年代，新中国高等教育转学制度灵活而多样，对拔尖创新人才的成长产生了积极作用。例如，中国工程院院士郭孔辉本科期间曾4次转学；北京大学前校长陈佳洱曾去多所高校面试转入北大的学生。

# “速成博士”泛滥，亟须稳妥应对

■林焰清 王一涛

近年来，在我国大量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中，普遍存在在职教师和部分应届毕业生赴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周边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的现象。这些国家的部分高校博士培养质量较高，但也有部分高校的博士质量远低于我国的培养质量，具有“速成”特征。这种现象亟须引起关注。

## 呈现扩大化泛滥趋势

总体而言，所谓“速成博士”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是入学门槛低，毕业要求低。其所在学校对博士候选人的语言、科研基础等没有硬性要求，几乎所有想读的人都可以读，毕业时也往往没有发表论文的要求或要求很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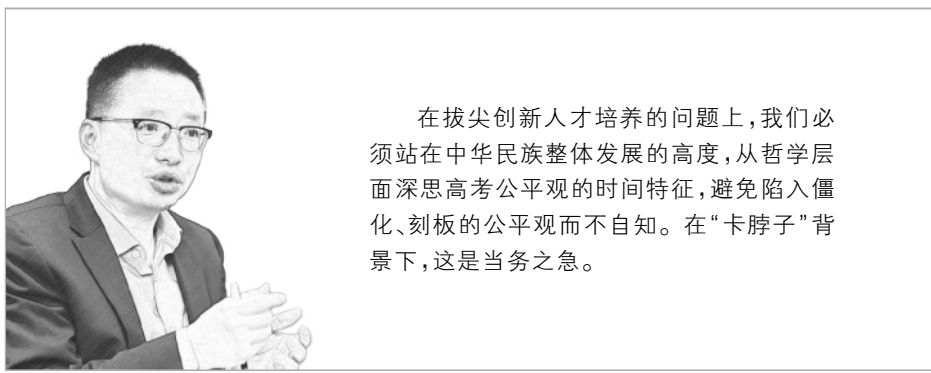
二是学习时间短。海外高校允许脱产读博，每年利用寒暑假学习2-3个月，部分高校的博士项目2-2.5年即可毕业。新冠疫情期间，国内某些高校在职教师甚至只需要上网课就能拿到博士学位。

三是博士生导师多为我国大陆或台湾地区的高校教师，且部分海外高校对博士生导师的要求极低，国内具备博士学位的高校教师都可以成为这些项目的导师。

四是所学专业多为哲学、管理、教育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由于国内分配给人文社科领域的博士招生指标较少，相关领域的教师读博机会少，便会向周边国家寻找读博机会。

基于上述特征，“速成博士”的培养质量可想而知。但近年来，此类博士正在我国周边国家呈扩大化的泛滥趋势。笔者在国内部分省份的调查发现，每个被调研省份都有高校教师赴周边国家读博现象。比如，广西某高校近两年共引进20名博士，其中19人为周边国家的博士。广东某民办高校仅在2023年就有20名在职教师赴马来西亚某高校读博。据估计，广东省高校教师2023年在周边国家读博的总人数在2000人以上。

同时，中国高校教师赴周边国家攻读博士的规模持续扩大。据韩国教育部统计，截至2022年，在韩攻读博士学位的中国学生



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问题上，我们必须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发展的高度，从哲学层面深思高考公平观的时间特征，避免陷入僵化、刻板的公平观而不自知。在“卡脖子”背景下，这是当务之急。

之所以产生这种积极作用，原因并不难理解——每个人都在发展变化，高考时的学生只是处在人生的一个时间点上。我们不能以固定时间点的高考分数形成对学生后续发展的僵硬判断，进而框定学生未来无限发展的可能，而是要通过灵活的转学制度，为不断变化发展的学生提供适切的学习机会和环境场域，帮助他们实现新的抱负和发展愿望。这就是转学制度的哲学基础。

反观此次公布的跨省转学名单，我们无不遗憾地发现，相较于北京市高等教育的巨大“盘子”，8名跨省转校生的比例实在过低。这个“盘子”中，一定还有很多不适应当下高校环境的学生，希望通过转学改变自己处境的学生；一定还有很多刚刚发现“自己”的学生，希望通过转学把“自己”展开。但由于观念和制度的原因，这些学生仍被“困”在原处。

## 不断变化的“公平”

需要注意的是，在民国时期乃至上世纪50年代，转学生在我国高校并不罕见。比如，1926年—1930年，清华大学录取转学学生人数占总录取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0%、6%、18%、11%、21%。总体而言，该校录取的转学生占总录取人数的比例一般在10%~20%之间，个别年份达到20%以上。转学制度为清华大学大量拔尖人才的涌现创造了条件和机会。

然而近些年，“转学生”在我国高校中却几近空白。曾有高校教师搜集团内11所本科院校约5年时间内的转学生数量，发现仅有几十个事例。

究其原因，既有观念中对于转学生可能引起教育公平问题的担心是重要因素。

应该说，该担心有一定道理。如果制度制定不完善，的确存在个别学生以不正当的转学方式获得进入高层次高校学习机会的

可能。在现实中，此类事件也时有发生。

正是基于这种担心，有关制度不允许学生在其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情况下转学，这种“可下不可上”的规定似乎守住了“底线公平”，但也损害了“公平”本身。

必须强调，“公平”在时间意义上是变化的。学生在18岁时通过“公平”的高考竞争进入某所高校。但经过一两年的学习后，该生的学习状态、眼界见识乃至志向抱负均可发生变化。此时，依然用其高考时选择的高校来束缚他，是否是本质上的“不公平”？

这有些类似于“刻舟求剑”——学生的整体状况已经随前行，但其学习环境和生态却基于刻板、僵化的公平观而被留在原地。对于“刻舟求剑”中的主人公，人们已经嘲笑千年，但现实的高等教育中，我们却仍有意无意地重复着“刻舟求剑”的故事。

鼓励学生在校际间的自由流动，特别是从“低层次”高校向“高层次”高校的反方向流动”，的确可能产生个别乱象。但如果我们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配套制度建设，便可以大大降低出现乱象的可能性。

更重要的是，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问题上，我们必须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发展的高度，从哲学层面深思高考公平观的时间特征，避免陷入僵化、刻板的公平观而不自知。在“卡脖子”背景下，这是当务之急。

## 政策调整的两大走向

要实现大学生在高教系统内的自由流动，我们需要在运行层面作出一定调整，以实现不同类型和层次高校间的相互开放，特别是加强“反向流动”。

在我看来，调整可以分为两类走向。第一类是小规模的对外开放。比如，以北大、清华等为代表的国内顶尖高校，是否可以

每年划分出一定的转校生名额（如100-200人），允许某些校内冷门专业接收外来转校生，这些学生可以直接转入本科三年级学习。此时，该学生已经在转出校接受了一些基础课程学习和通识类课程学习，并很可能不会转专业。由此，一方面可以使一些发生变化的学生进入更适合其学习的环境，另一方面也能充实顶尖高校相关冷门专业的实力。

改革初期难免会有些小问题，但这些问题可通过第三方持续研究以及相关政策调整加以改进。例如，转学工作进行几年后，第三方机构可以调研转入学生的学习情况，如果转学学生与非转校生的学习状态、学习效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则说明相关工作有成效。

第二类走向是大规模的学生流动。在这方面，美国加州大学高等教育规划值得参考。比如，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22年共接收5961名转学生，实际报到3565人。

此类流动将更高效地发挥研究型大学在教学上的特长，提升高等教育系统效率。

在教学方面，研究型大学的专业课教学相对更加出色，而在通识课以及基础课程方面，各类高校的差别并不大。未来，研究型大学需要将专业课教学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具体做法就是压缩此类大学本科一、二年级的招生规模，同时通过大规模转学，扩大本科三、四年级的学生规模。本科一、二年级通常以基础课和通识课教学为主，当学生在高年级阶段需要学习更专业的学科知识时，研究型大学可以为其提供更合适发展的环境。

当然，学生流动是双向的。一般高校学生可以进入研究型大学，研究型大学学生也可以转到一般高校。这带来的一个重要影响便是——教师可以保持严格的学术要求，因为学习压力下不适应的学生可以转学，他们是有出路的。

这一点反映在教学管理上，便是高校的高淘汰率和低毕业率。学生如果面临退学，就马上可以转学至其他高校，调整职业生涯规划方向。对于学生，这并不是失败。从学生角度看，高学术要求和淘汰率的存在，使其学习不敢有丝毫懈怠。由此，双向转学便能促进大学优良教风、学风形成和保持。

总之，在当下“卡脖子”背景下，我们需要深思“刻舟求剑”式的公平观和基于僵化公平观的转学政策，将重点放在促进学生的有序流动上，以最大限度地为变化发展的学生提供适合其自身发展的动态环境，并助力拔尖创新人才持续涌现。

（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研究员，本报记者陈彬采访整理）

## 中国大学评论



李锋亮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长聘教授

不久前，山东省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启动会在济南召开。会上，山东省科技厅厅长孙海生表示，该省此次推出的人才评价改革不同于以往以“破”为主的政策倡导，而是更注重以“立”为主的实际操作。各相关部门和试点单位既要大刀阔斧地“破”，更要旗帜鲜明地“立”，特别是在“立新标”过程中，要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

孙厅长的这一发言，切中了目前以“破五唯”为代表的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一大痛点。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我国提出“破五唯”相关举措的第五个年头。其间，至少在高等教育领域，“破五唯”取得的进展有目共睹。但仍有一部分老师，尤其是年轻老师对“破五唯”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表达了疑虑。

比如，有网友表示，“破五唯”后，由于没有论文这一相对公认的考核标准，青年教师可能不得不依附于某些学术权威，失去学术自主性。还有部分教师表示，相比以前，“破五唯”后变得更忙碌，压力也更大，因为要应付方方面面的考核，哪一个也不敢稍有松懈，避免在各种关键时点某个相对短板成为“自己被刷下”的理由……

尽管“破五唯”面临许多困难，但我们仍需要不断探索有利于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评价方法与体系。这其中，“破五唯”后立什么成为了关键点，也是最难点。解决了这一点，就能大幅度推进“破五唯”工作。

在笔者参与指导的一项研究中，研究者使用2010年—2020年的研发人员、经费投入、科研项目数、专利数、国际论文发表数和著作数等数据，衡量了“双一流”高校的科研投入和产出，发现人文社科的科研效率不但远低于自然科学，而且呈下降趋势。

然而，在使用不同指标（比如增加人文社科的国内论文发表数、研究与咨询报告情况）后，人文社科的科研效率就得到了明显提高，自然科学的科研效率也并没有下降。

上述发现不但说明“破五唯”有助于提高人文社科的科研效率，还充分说明不同学科具有自身特色，如果统一化、标准化评价，就会出现较大偏差。这也是“破五唯”最主要的动因。

笔者与合作者分析了影响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科研效率的因素，发现在多项投入和产出指标中，产出指标中的“科研项目”和“论文”是与自然科学科研效率关联度最大的两项指标。这表明自然科学的科研效率与科研产出的关联度相对更大。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人文社科领域，“研究人员”才是决定科研效率的关键要素。相比之下，经费对于人文社科的科研效率影响相对较小，并且这一情况并没有因为“破五唯”的开展而发生明显变化。

进一步用更适合人文社科的科研投入与产出指标进行分析，发现以课题经费为代表的经费投入对人文社科的科研产出规模与质量均有显著影响，且该影响在一定阶段还会出现拐点。这表明在一定经费规模下，经费投入可以显著扩大人文社科的科研产出规模并提高质量，然而一旦超过某个临界点，过量经费投入反而会降低人文社科科研效率。

除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的科研效率存在上述明显差异外，不同类型高校的科研效率也具有鲜明特征。比如，同样是人文社科，综合型高校、理工类高校以及人文艺术类专业高校在科研效率上存在显著差异。尤其在以理工类学科为主的高校，其人文社科科研效率要显著高于以人文社科类学科为主的高校，这说明前者的科研管理能让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的科研行为趋同化。

即使只将学科分成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两大类，将高校分为综合型、理工类和人文艺术类专业三类，仍可以发现不同类型学科与高校的科研效率存在明显差异。而自然科学内部又具有极大差异，比如不能“工科理化”。

因此，科研评价和科研管理一定要符合学科各自的特点，避免堕入绩效主义陷阱，或被各种评估与排名牵着鼻子走。务必要根据评价对象的不同，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及差异，选择具有适切性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开展分类评价。

此外，还要努力探索形成分类发展、分类支持的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的高校和学科围绕自身特色提升科研质量和竞争力。对于高校而言，可以依据办学传统与发展任务、学科特色与交叉融合趋势合理定位，从而更自主、更灵活、更有特色地在各自的领域进行学科建设。

在科研评价与学科建设拥有自身的特色后，高校、院系以及学术共同体就更能针对“立什么”的问题达成共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年轻学者对“学问把控”以及“各方面的任务、要求与考核铺天盖地而来”现象的担忧，进而使“破五唯”真正减轻年轻学者的压力，使其全身心投入到立德树人与学术创新上。

（作者系苏州大学东吴智库研究员）

# 「破五唯」后，「立新标」应以特色发展为出发点